



# (校拨)校园网运维费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ZTXY-2023-F22019)

采 购 人: 北京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86
第七章 评标标准 .....	91

#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工业大学委托，对“（校拨）校园网运维费”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TXY-2023-F22019

二、招标范围和预算金额：

分包号	名称	服务期	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进口
1	校园软件正版化产品及正版授权管理平台	1年	71	否

三、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采购需求)，每份50元。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 时间：2023年1月18日起至2023年1月30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层1103室。

五、投标时间：2023年2月17日上午9:00—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2月17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七、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层1113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及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工业大学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100号

联系人：席老师、李老师

电 话：010-67392339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 政 编 码：100022

联 系 人：王文姣、王师安、于海龙、成志凯、张静、鲁智慧

电 话：010-51908151

传 真：010-51909075

电子邮箱：xinyuan0500@163.com

开 户 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 号：34675603423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 明

###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采购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5.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如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

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1.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10) 非法将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已落实，本项目预算金额为71万元，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构成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共分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

### （二）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

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项目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二）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A4幅面装订（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需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有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5.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四)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当提供《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 (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 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3) 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8. 投标保证金将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以支票形式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

9.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 （五）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 Word 可编辑版投标文件（最终版 Word 格式投标文件），拷贝 U 盘内】，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7-3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包号: ____包 投标地址: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二) 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一)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二)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 (三)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发现以下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①当投标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况；

②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③某一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

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仅对评委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澄清形式为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四)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 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废标

-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确定中标

#### （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 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 **(三) 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四)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上述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五)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以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六) 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 **(七) 腐败和欺诈行为**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 **(八) 询问、质疑**

###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内。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

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 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书面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

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10.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11.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中标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50000	0. 05%	0. 05%	0. 05%

以中标金额为一个亿的服务举例，收费金额=100×1. 5%+(500-100) ×0. 8%+(1000-500) ×0. 45%+(5000-1000) ×0. 25%+(10000-5000) ×0. 1%=1. 5+3. 2+2. 25+10+5=21. 95万元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一)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一) 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 6(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一) 6(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一) 6(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一) 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一)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一) 11	<p>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li> <li>(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li> <li>(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li> <li>(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li> <li>(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li> <li>(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li> <li>(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li> <li>(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li> <li>(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li> <li>(10) 非法将采购合同转包；</li> <li>(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li> <li>(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li> <li>(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li> </ul>
二 三	(二)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需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二)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 <u>无效投标处理</u> 。

	(二)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二)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 <u>无效投标处理</u> 。
	(三)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三) 3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 <u>投标无效</u> 。
	(三) 4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四)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预算金额的2%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四)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 3(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五)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 <u>无效投标处理</u> 。

		(六)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 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 (PDF 格式) 及 Word 可编辑版投标文件 (最终版 Word 格式投标文件), 拷贝 U 盘内】,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 以纸质正本为准。
		(六)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 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 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 (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u>无效投标处理</u> 。
二 四		(一) 1	投标时,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 (箱) 中, 且在密封袋 (箱) 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一) 2	为方便开标唱标,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并在密封袋 (箱) 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
二 五		(一)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四)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u>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u>

			<p><u>处理:</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li> <li>(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li> <li>(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li> <li>(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li> <li>(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li> <li>(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li> </ul>
		(五) 3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u>投标无效</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li> <li>(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li> <li>(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li> <li>(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li> <li>(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li> <li>(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li> </ul>
		(五) 4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li> <li>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li> <li>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li> <li>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li> </ul>
二	六	(一)	<p>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p> <p>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四)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 1	<p>询问</p> <p>(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p> <p>(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p>
	(八) 2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九)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九)条执行，向中标人收取。
其他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北京工业大学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招标文号+包号)  
合同编号: \_\_\_\_\_  
(买方自主编写)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买 方: \_\_\_\_\_  
北京工业大学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先别填写, 最终审核后填写)  
服务有效期: \_\_\_\_\_ 年 月 日 至 \_\_\_\_\_ 年 月 日

# 合 同 书

北京工业大学(买方) 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所需物品即招标的东西 (服务名称) 经   (招标采购单位) 以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合同标的

本合同服务内容: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00.00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元整。除上述金额外, 在本合同范围内买方不再向卖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 卖方应支付买方合同总价10% (即: ¥ 00.00) 的履约保证金, 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卖方合同总金额50% (即: ¥ 00.00) 的货款, 同时卖方提供相应额度普通发票。合同项目服务期结束且合同内容合格完成后, 由卖方提出申请, 买方确认后, 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金额50% (即: ¥ 00.00) 的货款, 同时卖方提供相应额度普通发票。买方无息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

## 5、本合同的服务周期及地点

服务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终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服务履行地点: \_\_\_\_\_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北京工业大学

卖 方: \_\_\_\_\_ 公司名称

名称: (印章)

名称: (印章) 加盖合同章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执行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100号

地址:

邮政编码: 100124

邮政编码:

电话: 010-67392339

电话: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一定核实准确

帐号: 0200003709089028526

帐号: 一定核实准确

银行代码: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4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5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的地点。
- 1.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木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2.2 卖方应将服务技术资料提供给买方，如服务流程、服务工单、报告模板等。

## 3 知识产权

- 3.1 服务工作中任何应用系统的知识产权归买方所有，卖方不得复制或在本项目服务环境以外的任何地点自行安装使用。
- 3.2 执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文件、资料等均归买方所有，卖方应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全部提交买方。

## 4 买方的权利与义务

- 4.1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定期服务和非定期服务；
- 4.2 买方指定项目负责人进行维护服务过程的管理，负责协调维护工作所需的内外部资源，代表买方审核维护工作文档，确认维护工作的结果，并在维护服务过程中对卖方提供相应的技术协助。
- 4.3 依据本合同要求对卖方的工作进行督促与检查，对卖方提交的书面文档资料进行阶段

评审，并有权对卖方的工作提出改进意见。

- 4.4 在卖方服务人员无法解决技术难题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调用更高级的资源直到问题解决。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不符合买方要求，买方有权提出更换。

## 5 卖方的权利与义务

- 5.1 受买方委托，根据本合同书及附件要求进行维护服务工作，行使买方赋予的权力并对买方负责。

- 5.2 指定专职的客户服务经理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工作，并且负责协调买卖双方之间的关系和项目沟通等事宜。卖方需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包括项目团队人员、时间计划、工作内容与步骤等。

- 5.3 未经买方许可，不可擅自进行维护和服务，任何的维护操作必须事先向买方提交书面维护方案，包括：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相关的结果等，得到许可后方能进行。

- 5.4 对本方参加项目人员进行严格管理，签署相关的安全协议、保密协议，严格遵守买方的服务实施环境管理规定。

- 5.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卖方不能开展任何形式和内容的资料收集等行为，并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买方系统中的信息和本合同的内容。

- 5.6 卖方有权了解买方设备配置及运行状况和放置地点，并有获得买方帮助、支持的权利。

- 5.7 每次服务结束后，卖方应填写服务文档，并经买方签署确认，报告类文档需卖方盖章确认。

- 5.8 在服务过程中需遵守《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和《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报校内相关部门审批；因卖方违反安全条例而引起火灾或其它事故，由卖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 5.9 卖方的工作员工需与卖方有劳动关系，卖方负责按《劳动法》等有关规定支付其派往买方的人员的工资等报酬和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工伤险、意外伤害险等费用，并严格管理，如发生任何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 5.10 卖方应负责卖方所雇用的职工安全，做好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卖方所雇用的职工发生任何人身安全问题和由于卖方管理疏忽造成的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均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6 索赔

- 6.1 索赔方应向对方提交书面索赔通知，并注明索赔金额；接到索赔通知的一方须在10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 6.2 买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买方原因而造成了卖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当向卖方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额的10%。
- 6.3 卖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卖方原因而造成了买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当向买方赔偿，具体如下：由于卖方原因导致买方原本正常运行的业务不能正常运转，造成了直接的经济损失并造成社会影响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额50%的违约金。
- 6.4 买卖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7 违约

### 7.1 卖方违约

- 7.1.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 7.1.2 卖方行为给买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 7.1.3 由于卖方原因导致买方重要业务系统无法正常工作超过规定恢复正常运行时限，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社会影响；

## 8 不可抗力

- 8.1 因战争、暴乱、火灾、地震、洪水等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或灾害，导致合同中一方无法履行其义务，视为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发生延误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努力采取措施减小其影响，尽快恢复并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 9 税费

- 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2 诉讼费用除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1 解除合同

11.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1.1.1 卖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的。

11.1.2 由于卖方原因导致买方重要业务系统无法正常工作超过规定恢复正常运行时限，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社会影响。

11.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1.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1.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1.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1.2 因解除合同导致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双方都有过错导致合同终止，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 12 终止合同

12.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2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2.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根本无法履行或进一步履行已没有必要时。

12.4 一方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提出解除的，在责任方赔偿损失后本合同终止。

## 13 转让和分包

13.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3.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

- 明。
- 13.3 如卖方违反第13.1条，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 14 合同修改
- 14.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签订的书面文件生效之前，各方均应继续按原合同履行各自的责任与义务。
- 15 通知
-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6 计量单位
- 1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7 适用法律
-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8 履约保证金
- 18.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10%（或按双方约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
- 1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18.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有效期内应完全有效。
- 18.4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电汇形式提交。
- 18.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19 合同生效和其它
- 19.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19.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9.3 本合同一式6份，买方4份，卖方2份（含招标公司），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附件(依据实际情况提供)

- 附件一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附件二 参数及要求
- 附件三 实施方案
- 附件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 附件六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一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跟投标文件一致（需满足招标文件质保要求）

### 附件二 技术参数

跟招标文件一致（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中的需求、技术要求、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等）

### 附件三 实施方案

符合投标文件内容

### 附件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页

用户老师签字：\_\_\_\_\_

###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招标公司下发的纸板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电子版（必加）

### 附件六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电子版（必加）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审查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7.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二、附件目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承诺书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承诺书

7-6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7-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9 投标保证金

附件8——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9——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10——项目组人员

附件11——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1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4——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5——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7——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18——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19——退保证金账户信息

附件20——验收报告

备注：附件6、附件15-18，如不适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承诺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1份。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一览表。

6. 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可能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注: 1. 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投标文件中需保留)。

###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分包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 附件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 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 (1) 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 (2) 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 \_\_\_\_\_

##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承诺书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承诺书

7-6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7-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9 投标保证金

## 附件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附件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 附件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 \_\_\_\_\_)(身份证号: \_\_\_\_\_)系(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 \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_\_\_\_\_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7-6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7-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1）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

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2) 投标人相关人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	.....

注1: 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 请填写“无”。

注2: 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7-9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附件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 注：1. 按照第七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 附件10 项目组人员

### (一)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按照第七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本项目职责分工

备注：按照第七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11 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附件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微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_\_\_\_\_（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

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附件15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附件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

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附件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 附件18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及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 附件19 退保证金账户信息

收款人（投标公司）名称	
银行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填写	
退款方式	电汇
中标合同是否备案	
应退金额	
申请人及申请时间	
最迟退款时间 1.未中标的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 2.中标的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且备案到我公司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	
审批	

注：此附件为项目结束后退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请投标人认真填写，确保信息完整、准确。

此附件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投标当天手持递交（不用密封），以便我司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未递交导致保证金退款延误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20 验收报告

### 北京工业大学招标采购项目验收报告（服务）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使用单位: 北京工业大学 XX 学院

中标单位: \_\_\_\_\_

实施地点: \_\_\_\_\_

服务期限/实施周期: \_\_\_\_\_

#### 一、服务内容

#### 二、验收情况

##### 1. 验收小组成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 2. 验收检查内容

##### 3. 验收结论

##### 4. 验收参与方签字确认

用户单位盖章 \_\_\_\_\_

中标单位盖章 \_\_\_\_\_

用户代表签字: \_\_\_\_\_

验收人签字: \_\_\_\_\_

验收日期: \_\_\_\_\_

验收日期: \_\_\_\_\_

验收小组代表签字: \_\_\_\_\_

其他参与方: \_\_\_\_\_

验收日期: \_\_\_\_\_

验收日期: \_\_\_\_\_

验收报告备案接收人(国资处): \_\_\_\_\_

#### 填表说明:

- 本表一式五份，财务处、国资处、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用户方各一份；

2. 使用单位请加盖公章；
  3. 验收内容若所留空白不够，可另加附页；
  4. 验收过程相关文件（可作为附件放在验收报告后）；
  5. 在填本表时如有疑问，请咨询国资处，电话：67392339/67391606。
- 注：此附件为项目验收时，须按此要求验收并完善，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 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 分包1:

### 一、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及预算:

分包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	预算金额
1	校园软件正版化产品及正版授权管理平台	1年	71

### 二、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1	微软校园正版化产品	<p><b>1.1桌面端软件产品:</b></p> <p>1.1.1桌面端操作系统全系列: Windows11\ 10\8.1\7Professional(32位、64位、中英文版本);</p> <p>1.1.2桌面端办公软件全系列: office2021\2019\2016\2013\2010 Professional Plus(32位、64位、中英文版本)</p> <p>1.1.3授权模式: 年授权服务; 授权合约: 2002点(教职工及学生);</p> <p>1.1.4授权服务期限: 1年;</p> <p>1.1.5授权范围: 满足我校全体师生及固定资产在内的相关设备(多媒体教室、机房、实验室等)使用;</p> <p>#1.1.6供货商应提供软件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函等并加盖原厂公章。(要求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授权书原件);</p> <p>#1.1.7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软件产品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b>1.2服务器端软件产品:</b></p> <p>1.2.1提供7套 WINSVR 资源密钥; 2022\2019\2016\2012\2008 STD (标准版);</p> <p>1.2.2授权模式: 年授权服务;</p> <p>#1.2.3供货商应提供软件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函等并加盖原厂商公章。(要求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授权书原件);</p> <p>#1.2.4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软件产品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b>1.3办公云 office365产品:</b></p> <p>#1.3.1提供本地化 office 及365 云服务, 支持移动办公(线上语音、视频会议), 提供基于团队的站点服务, office 文件的编辑功能;</p> <p>1.3.2授权模式: 公有云服务, 授权服务期限: 1年;</p> <p>1.3.3授权范围: 500套(满足我校全体师生及固定资产在内的相关设备(多媒体教室、机房、实验室等)使用);</p> <p>1.3.4集成要求: 集成在现有的正版授权管理平台上, 为保障资源的合理分配, 提供用户自助服务功能,(用户可在平台上直接申请、审核通过并</p>

		自动发放，当用户离校后平台自动收回该资源，要求提供相关的截图证明并加盖平台制造商的公章)。
2	正版授权管理 平台服务	<p><b>2.1平台定制化服务:</b></p> <p>#2. 1. 1要求基于我校进行定制化开发、系统维护服务及平台安全检测服务；对接保持现有平台中历史数据，包括用户下载、激活、日志、统计报表、访问量等；已激活的用户设备不需要重新激活。</p> <p>#2. 1. 2需提供定制化及系统运维服务能力证明并加盖平台制造商公章；</p> <p>#2. 1. 3供应商应对平台提供长期有效的安全检测服务，包括1年12次上门巡检、系统漏洞扫描、系统基线核查、系统风险评估、激活补丁服务器运行检测等，并提供相关的服务报告：服务月报、漏扫报告等。</p> <p>#2. 1. 4供应商针对安全检测服务至少提供2名安全服务工程师，并具有安全检测服务能力的相关证书及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p> <p><b>2.2平台基本要求:</b></p> <p>#2. 2. 1为保证信息化建设发展的需要，方便学校随时实现资源的互联互通，提供现有账户的自服务功能，可通过平台的账户自服务模块实现其他专业类教学软件（如 OFFICE365、MATLAB 等）校内共享资源的申请、审核及自动发放并收回的服务，需提供相关的截图证明。</p> <p>#2. 2. 2在进行平台定制化升级中，平台应根据不同软件使用方式采用统一标准的激活程序进行激活，针对软件种类进行分类设计，保证软件资源的安全保密性；为保障软件产品的安全正常合规使用，激活程序需支持反编译功能。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平台制造商公章；</p> <p>#2. 2. 3平台应实现国产办公类软件与统一认证系统接口对接，用户可通过统一认证系统登录办公软件，实现对国产办公软件的统一分配和管理，提供专属的激活方式，保障资产安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平台制造商公章；</p> <p>2. 2. 4平台后台管理端需具备数据统计功能，包括平台访问量、针对不同用户统计各软件下载总量、每月下载量、总体下载量、安装次数、激活次数、激活失败次数等统计指标，以图形以及列表等形式进行显示并可打印；</p> <p>#2. 2. 5后端可呈现所有软件产品的可视化实时数据动态展示，并实时对接在校内指定的数据库中，为校方数据化服务提供相关数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平台制造商公章；</p> <p>2. 2. 6平台后台管理端需明确用户管理及角色管理功能，实现根据用户身份的不同，显示不同模块及内容，保证身份归属有效，并且管理员有权限制用户下载软件及激活的次数。应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平台制造商公章。</p> <p><b>2. 3集成管理:</b></p>

	<p>2.3.1 供应商应实现对本次采购软件及我校的其他相关软件资源的统一管理；需实现与我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并承诺免费开放与我校其他应用系统数据对接；</p> <p>#2.3.2 正版软件检测功能：支持统计网内用户使用终端类型数目，终端使用分布，支持终端操作系统种类区分及数量统计；日志分析：支持“应用明细”统计；支持“协议定制”功能，跟踪统计指定的协议应用情况；针对并发连接数的指定时段应用明细统计。</p> <p><b>2.4 教学保障服务：</b></p> <p>2.4.1 为保障我校教学条件的基础软件运行，需结合所购置的正版软件，解决教学多媒体、实验室批量激活，需考虑实验室机房的集群管理系统提供与平台的对接服务，方便在集群环境中访问校方的软件资源；</p> <p>#2.4.2 针对实验室特殊环境提供专属的技术保障服务，至少1名运维工程师，熟悉 VMware 虚拟化操作技术，能够更好地保障教学专用，应提供运维工程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及相关的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

2. 项目实施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 售后服务：

3.1 一年质保期内，日常提供7\*24技术支持，技术咨询专线、在线技术支持等；对于应急故障处理，提供应急预案，要求7\*24快速响应，30分钟内完成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必要时提供现场服务。

3.2 提供定期巡检服务，检查内容不少于管理平台检测、数据库检测、KMS检测、激活测试、补丁服务器运行状况、补丁的更新和优化、硬件运行情况、安全性等，并提供巡检报告。

3.3 接到中高危漏洞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限完成漏洞整改工作，并提供整改报告。

4. 培训要求

4.1 要求提供上述所有软件产品开展1年2场培训。

#4.2 要求配合我校开展培训活动策划：（线上、线下）提供2种活动互动环节；提供活动现场的礼品。

4.3 要求培训现场的讲师为原厂商提供的资深讲师，具备对本软件产品知识库掌握及具备丰富的培训经验。

**★5. 安全要求**

提供给校方部署的软件正版化平台须满足二级等保标准。

##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支付买方合同总价 10%（即：¥ 00.00 ）的履约保证金，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卖方合同总金额 50%（即：¥00.00 ）的货款，同时卖方提供相应额度普通发票。合同项目服务期结束且合同内容合格完成后，由卖方提出申请，买方确认后，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金额 50%（即：¥ 00.00 ）的货款，同时卖方提供相应额度普通发票。买方无息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

## **第七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一、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投标人		
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承诺书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承诺书			
6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7	近三年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9	信用记录			
10	投标保证金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1. 未出现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的。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4	★号条款	满足采购需求中的★号要求
5	附加条件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三、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价格部分 (20分)	<p>(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0-20
商务部分 (16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起至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软件正版化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满分10分，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双方信息、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及合同盖章页。采购人保留审查原件的权益。
	体系证书 (6)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资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20000服务管理体系资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认证三级（含）以上证书得2分，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技术部分 (64分)	服务响应情况 (37分)	<p>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要求可得满分37分。</p> <p>共29条指标【其中#号15条；普通14条】。</p> <p>(1) “#”号项为重要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最多扣30分；</p> <p>(2) 普通指标（无标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最多扣7分；</p> <p>(3)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不满足。</p>

		注：对于第六章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并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明确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服务保障方案（6分）		<p>综合审查服务保障方案（包括服务质量、响应时间、服务计划等方面）：</p> <p>（1）方案完整、全面，响应速度快，计划涉及面广、条理清晰，组织结构明确合理，团队人员配置完善、分工明确，与采购人的需求契合度高得6分；</p> <p>（2）方案较详细、完善、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4分；</p> <p>（3）方案一般或部分满足得2分；</p> <p>（4）不详细或不满足得0分。</p>	0-6
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计划安排（10分）		<p>1. 为本项目提供满足要求的项目人员并提供人员配置方案。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组织机构较合理、人员计划安排非常得当，人员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具备应付突发情况的人员储备，得5分；拟投入本项目组织机构较差、人力计划安排混乱，仅能满足日常需要，得2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2. 提供1名项目经理，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工程师证书；得3分，不满足则不得分；</p> <p>3. 提供1名实施工程师，具备有效期内 CCRC 信息安全保障认证证书得2分；不满足则不得分。</p> <p>注：提供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组织机构，需包含姓名、在本项目担任的职位、工作年限、学历及专业、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复印件、至少服务类似项目1年的经验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或劳动合同）证明复印件。</p>	0-10
安全保障措施（5分）		服务工作中有较强的安全规范制度，文明作业方案完善、详细，可行性高，保障方案周密得5分；安全规范制度一般，文明作业方案制度一般，可行性较好得3分；安全规范制度、文明作业方案制度欠妥，可行性欠完善，存在隐患得1分；无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	0-5
售后服务（6分）		综合审查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响应时间、技术咨询与远程协助服务、巡检服务、驻场服务、现场服务等内容）：	0-6

	<p>(1) 方案完善、合理，响应速度快、上门服务及时，提供的技术咨询和协助服务专业度高、涉及范围广、能快速准确地做出应答，与采购人实际情况符合程度高得6分；</p> <p>(2) 方案较完善、合理，响应速度较快、上门服务较及时，提供的技术咨询和协助服务专业度较高、涉及范围较广、能基本全面地做出应答，与采购人实际情况符合程度较高得4分；</p> <p>(3) 方案设置一般，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2分；</p> <p>(4) 不详细或不满足得0分。</p>	
--	--	--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涉及贫困地区农副产品。